故乡不会飞走

——读宋登科《会飞的村庄》

■ 老土

人,恍惚间就走进了后辈人的记忆里,而且这记忆并不长久,人过三辈,便会踪影全无,沉寂在烟尘与荒芜里。这是我读了宋登科的散文集《会飞的村庄》后,脑子里呈现出来的一种生命悲凉。

好在,登科不会,因为他用这本书,用文字,帮着自己,也帮着自己的后代,存下了一段生命的呼吸与行走。翻开这本书,一股乡村里生命的气息,随着乡间老牛的“哞哞”声,以及牛鼻孔呼出的白气,唇齿咀嚼时滴出的唾液,在山野间铺展开来,久久不散。牛的咀嚼,如同作者用文字慢慢咀嚼着生活。

《会飞的村庄》里的每一篇文章,都生发自登科最真实最深厚和最沉重的故乡底色,同时文章又是飘逸的,有生命的思考、亲情的眷顾,以及岁月的回望,与每一位读到它的人在灵魂深处产生共鸣。

其实,这个世间有太多的不堪与丑陋,美好的东西只是一瞬间的感觉。但是植根于人们年少的岁月,却总是美好的,哪怕那段岁月里,人们生活得很苦,咀嚼起来仍然是一抹淡淡的笑意。人们已经习惯用笑意,面对过往,淡淡地一笑,一切就都过去了。不堪回首,也总是用微笑回首,就如他当年离开家乡、离开母亲时,背负着那个塞满被褥与衣物的蛇皮编织袋子。他在《编织时光》里写道:“这条编织袋注定伴随着我在济南颠沛流离,在多次搬家过程中,承载着装满杂物的重任,见证着我在济南三十余年的生活时光。”

登科用洗衣粉把那条编织袋洗净后,它仍然保持着最初的模样,以备日后再用。一个普通的编织袋子,承载着母亲的叮嘱。父母已不在,可是旧物还在,编织袋为人们编织出来的那段时光还在,而且愈发的温暖与清晰。

父母在,我们不说故乡,我们把那里称作家。只有父母走了,故乡才成了真正的故乡。父母深埋在了那里,那里才是我们永远的眷恋。故乡的土地里,埋着祖辈,我们才会一次次地回去,回去再离开。在《纸山》里,作者这样写道:“黄色的纸钱随着寒风和手中的木棍的翻动快速燃烧着,灰烬在寒风中弥漫、飘拂。”

是的,能够回去的地方,不是故乡。回去,也只是临时驻足、凝望与跪拜。只有当我们这些异乡客,有朝一日客死在异乡后,故乡才失去其价值与意义。

当然,故乡依旧在,它也许不再是我的故乡,但总有人会把那里称作故乡。故乡不会消失,它一直在。登科告诉我们,人们客居的这一座座城市,无论它多么繁华,它都永远是异乡人奔走着的荒原。没有谁愿意,将一座城市称为故乡。没有了泥土、庄稼、鸡鸭的地方,似乎不配称作故乡或者老家。

其实,每个人的生命里都会有一种味道,深藏在记忆的密码里。我曾写过一篇散文《粪堆记事》,写的是小时候在东北,围绕屯子里粪堆发生的那些事儿。粪堆的味道,至今还萦绕在我的脑海。

和登科《失去的味道》差不多吧,他在文章中写的是童年记忆中食品站上空弥漫的猪粪味儿。再次回到这里,食品站早已不在,而“卸猪台还在,上面杂草丛生。草长得茂密挺拔,它们的养分是雨水冲洗不掉的粪便”。文章还写他和母亲养猪的经历,他说,母亲养了两年都没有养肥卖掉的猪,是有福的。人都吃不饱的日子,猪能养肥,也就怪了。

猪被屠杀的命运是早就定好的,像得了肺癌的父亲,无奈把治病寄托在吃白水煮猪肺上一样可笑。父亲在食品站工作了半辈子,离“六十六吃块肉”的好时候就差一年时走了,走时65岁。人的命运,被某种神秘的力量操控着,谁也奈何不了。

多年后,母亲在她九十一岁时,“带着微笑走了,这是福”。登科在《纸山》题记中这样写道。而他记忆中的猪臊味儿、猪粪味儿,依然在他的村庄上空飘荡。

无论多么不堪的村庄,也有起飞的梦想。

写了猪,作者又在《晨曦的声音》里写鸡。文章写出了作者记忆中各种再普通不过的鸡——“鸡的梦想”“落蛋鸡”“会娶媳妇的鸡”“山林草木有鸡鸣”。“会娶媳妇的鸡”中,写了村庄里,有男方带一只公鸡去女方家中接回一只母鸡的婚俗。而在“山林草木有鸡鸣”里,作者写道:“这风似乎有一种力量,让我脑海之中浮现出一只鸡在山林之中自由穿行,和一把菜刀割开一只鸡的脖子的画面。”

文章里,作者让村庄里的鸡有了梦想。鸡有自己的梦想,因为它有自己的翅膀,哪怕它并不能飞得太高、飞得更远,但它一定有对飞的渴望。亦如作者年少时背着蛇皮编织袋,在母亲的注视中,走出村庄,怀揣着用青春编织未来的时光一样。亦如文章中,“村庄被一群鸡叫醒,黎明之光冲破黑暗,晨曦洒在村庄”一样。

在作者的文字中,乡村的一切事物都飞了起来。比如麻雀,比如蜻蜓,当然,作者的思绪也在飞,在他的文字里,也有只有《山海经》中才有的鲲的影像——“带起滔天巨浪,如地动山摇。水击三千里,扶摇而上九万里……”

人当然要有鸿鹄之志。事实也是如此,在登科离开村庄后的几十年里,他一直用文学编织着自己的飞行航线,在文学的天空越飞越远、越飞越高。

多少父辈都告诫过自己的孩子,能走多远走多远,能飞多高就飞多高,走吧,不要回来。也许,先辈们并没有高深的文化,但他们知道,外面的天地辽阔,辽阔的天地要人用脚步去丈量。走出去,才是一片新天地。

他们心里更清楚,自己未曾实现的梦想,就交给孩子吧。孩子们的故乡,有他们在守候。

人的脚步一旦迈出去,就很难再回来。

《会飞的村庄》,这是登科自己的“瓦尔登湖”,他在用自己的灵魂驻守着。之所以为这本书起了这样的名字,大概作者心里是矛盾的,他既希望自己的村庄腾飞起来,又担心它会飞走,离自己越来越远,远到再也找不见。或者他是期望自己拥有鲲一样的翅膀,将自己的村庄照护住。

所以,尽管父母已经不在了,他还是会时时飞回自己的村庄。从梦想的天空落地后,他会去往自己的村庄。白天忙碌,就选择在深夜回去。“村庄被夜色笼罩,车灯如一条线牵着我回家。”父母不在了,故乡还有《牛的呼唤》,因为《一棵树就是一个灵魂》。

登科这个名字,也一定寄托了父母的某种期望吧,名字里有一种向上的力,期望他能凭借自己的力量,奋力登科。登科,他用自己的文字,登上了自己的“科”度。

我觉得,登科的村庄不会飞走,正如许多人的村庄也不会飞走一样。因为我确信,脚下的大地足够辽阔,足够宽广。哪怕我们的村庄,就如村边生长的狗尾巴草,也许无人搭理,它们依然会自然生长。

当我读完了《一纸之隔》后,我才更加确信,每个人离自己的故乡,只是隔了一层纸的距离。这层纸,是一篇日记,是一封信,是一声遥远的问候。而对于登科来说,这本书的厚度,就是他和自己故乡的距离。纸山的高度,终是会被一把火化为幻影,而大地埋藏亲人的深度,决定了故乡在你心中的分量。

如果村庄会飞,那也是村庄伴随着他的文字一起飞的,文字飞到哪里,村庄就飞到哪里。会飞的村庄,在他心中是一种意象,意象中的村庄,就是一只鸟儿,在我们生命的天空下,在登科更多的散文作品里,飞来飞去。

他的书很厚,那是人与故乡的深情厚度;书也很薄,只有两厘米,那是人与故乡的距离,触手可及。二十万字,十篇文章,一本书。你离自己的村庄很近,你的村庄离你也很近。

你的村庄何曾飞远。人可以漂泊在城市,而人也可以用这样一本书,守护着家乡,把自己的村庄镌刻在了骨头上,成为永远无法磨掉的甲骨文。

救场

■ 苏子峰

那天是晴天霹雳。

第二天我就要娶新媳妇了,没想到下午她家人传来消息,她跑了!我们这边儿头天傍晚要摆席,称为落桌,主要是请院中的人和帮忙的庄乡。正在拉开桌子准备开席的时候,听到这个消息,我们一家惊呆了,这可是天大的事儿啊。父亲把碗一摔,愤愤进屋。

我从窗台上抓起个棒槌就往外走,被叔兄弟拦住。你要干什么?我找他们说理去,不行我砸了她家!跑的是他闺女,你跟他老两口儿拙什么劲,他两口儿也不愿意出这事儿啊。婶子狠狠踢了我一下。

我娘顿足捶胸。老天爷啊,这可怎么办呐?婶子慌忙扶住我娘。这媒人怎么看的日子,咱说这日子咱们再商量商量,她非得自己定,这下塌锅了,不行,还得找她去!

叔兄弟驮着婶子去找媒人了,我把自己关在新房里,心里翻江倒海。我恨你刘二慧!你挺明白的一个人,到底是怎么了?我俩还是能搭到一块儿去的,那时进城扯布你还舍不得让我花钱,咋就瞧不上我了?再说了,至少我也是有文化的,媒人就是看到我有文化有理想才坚决找上门给我说亲的,今后传出去,我可怎么抬头呢?

晕晕乎乎中,叔兄弟来敲门:哥,杨婶来了,你来见见吧。我见她有什么用?这是个失败的媒婆,不见!我没好气儿地说。

又过了一会儿,叔兄弟又敲门。哥,开门,有眉目了,快出来。

哼,有什么眉目?我咬牙切齿地走出来。

婶儿,您来了。进屋见媒婆端坐在大圈椅上,我故作镇静。

哦,来了,看这孩子多稳当,这个时候还沉得住气,能成大事。你婶儿你娘俺们都商量了,我就直说吧,出这么大事儿就不能让你们家丢脸,明天你把俺家那小闺女儿娶来吧。

什么?我怀疑听错了。婶子拧了下我的耳朵说,还愣着干什么,还不快给你丈母娘倒水。婶子您喝水。我颤抖着倒了一杯水,深鞠一躬双手捧过去。

媒婆呷了一口,行了,就这么着吧,我回去抓紧安排。婶子挤眼睛示意我去送杨婶儿。一路上我掏心窝子表态,绝不辜负她老人家,一定要让她闺女过上好日子。离她家门不远,她让我停下来。行了,时间不早了,你回去吧,记得明天接亲要早来啊。我连连点头,目送她进家,看见一个小小的身子在门口一闪,大门就关上了。

第二天,天高云淡,真是好天气。我挺着腰板大大方方迎娶新娘。她顶着红盖头,身姿袅娜,令我喜在心头。因为都知道了事情的原委,亲朋们都很赏脸,礼钱也随得多,特别是那一帮子同学,瞪着大眼要流出口水了。到了晚上,看她落落大方地坐在床沿儿,我揉了揉眼睛。我看着这么漂亮的新娘,乘着酒兴把她揽在怀中,想到一个词:小鸟依人。那天晚上,窗外一会儿咕咚,一会儿咣当,听房的人不消停,直到天亮才散去。

婚后,我对妻子很好。为了让她过上好日子,我出去打工,肯下力气,深得包工头喜欢。几年后,我另立门户,成立了装修公司,领着一帮小年轻在城里打出了一片天地。这期间我听说刘二慧嫁到外乡,老公抽烟酗酒还家暴,听起来也是让人生怜,我只能嗤之以鼻。

一次我去城里,临近中午在餐馆儿吃饭,看到一名女子和服务员吵架,老板到跟前问怎么回事。女子指着旁边的桌子说,她们的皮蛋瘦肉粥里怎么就那么多肉,我这边儿一点儿都没有,怎么回事?她的声音发颤。

老板赔着笑脸说,温度太高,瘦肉都煮化了。我不信,瘦肉哪有那么不耐煮。她说着说着竟然哭起来了,老板手足无措。我递给她一张纸巾说,为一碗粥不至于啦,大姐,我送你一个菜,你随便点。她边哭边说,我哭的不是这个,我难过的是我都四十岁的人了,还要为一碗粥计较,这不是我想要的日子。老板张了张大嘴又合上了,餐厅里鸦雀无声。我劝导说,大姐,人不都是一帆风顺的,再大的事儿也都能过去,好日子很快就能来到。她抬起头来看我,我俩都瞪大了眼睛。

你,你,别在这假惺惺的了,你把我给害苦了!

你说什么?你差点叫我一辈子难堪,怎么倒怨我?

她抹了一把泪。跟你订婚以后,那个杨媒婆偷偷告诉我,说你品行不端,想着好几个别的女人,有一次耍流氓还差点儿让人抓起来。我听了这个,哪还敢跟你结婚?

我瞪大了眼睛。

你那个老丈母娘怪精,把她闺女给你了。我一天到晚守着个醉鬼,我过的什么日子……

诗和远方 就在家乡

运河传·对影

■ 魏华北

冬日的阳光斜照过窗棂,远处的街市上早已喧闹起来。秦业望着房梁上的烟子自说自话:“比花,花添雨;比玉,玉生香。这样的品貌……”《女起解》里崇公道的几句念白倒也颇有韵味。此刻,那些烟子竟然洇散开来,幻作苏三卸枷后的袅娜模样。

窗外石榴树下几只野猫在打架,声音有些凄厉。秦业大喝一声,不见野猫散去,索性穿衣从炕上起来,手指蘸着清水擦拭过眼角,出门买两个糖糕,用油纸包好,照例到季承的油篓铺子喝茶去。

巷口有棵老槐,总有闲人在树下扎堆待上半晌,拉胡琴、推牌九、扯闲篇儿。“呦,秦大掌柜的。”众人远远看见秦业,呼啦啦围了过来。

“嘲弄谁呢?”秦业佯怒,“俺一人吃饱全家不饿,中昌府大闲人是也。”

“闲得可奇!知府大人泥像的事儿俺们都听说了。”大家七嘴八舌,神乎其神,“知府夫人给您封了百两银钱?”“还有的说,要留您在府衙做事?”

“自在惯了,受不得管束,更操不得闲心。”秦业应付道。

“老天爷竟是这般偏心,您咋就啥啥都能,啥啥都会!”有人感叹。

秦业从别人手里扯过板胡,将油纸糖糕咬在嘴里,屈膝托住琴瓢,拉开琴弓,顿时入了戏。好一段西皮流水,有人忍不住跟着唱:“九也恨来十也恨,洪洞县内是无好人。”

秦业本来是世家子弟,传到父亲一辈才荒疏了生意。他聪敏过人,却一向顽劣,如今年近不惑,更加自由散漫。新知府到任,秦业恰好见到,忽生奇想,去运河滩上取了泥,半日间塑成知府模样,高约二尺,形神毕肖,不待干透,便放到集市上展售。

知府夫人恰好撞见,便连人带像请到府里。后面的事儿,秦业不曾说,市井间便添油加醋多了几样传奇。

“唱的是洪洞县内无好人,瞧,咱们中昌府可有一个好人。”有人打断了唱词。

只见巷子那头有人推一辆洪车过来,破棉袄敞着怀,光头上沁出汗珠。秦业认得他,贾二,不知哪一年进的城,在南城的河道旁搭个窝棚住着,每日里一把扫帚一辆车,满城旮旯晃里转,掏厕所,扫灰土,十天半月里,便有城外的地主来收走这些灰土粪肥去肥田,也能让贾二换得几个铜钱。

有人捏着鼻子喊道:“贾二,攒不少银子了,还不娶个媳妇?自己饥一顿饱一顿的!”

贾二拿棉袄袖子抹抹额头,在众人前停下车子,众人齐刷刷扭脸掩了口鼻。贾二歉意地嘿嘿憨笑着,紧赶着推车往前走了。

秦业扔了板胡,弓弦间抖出一声长叹,把油纸糖糕掂在手上,哼一句“来生变犬马我当报还”,转身去源茂成。

源茂成是季承的油篓字号。季家从广饶来中昌府已历百年,世代勤恳,终于从走街串巷的贩夫成就了如今这家作坊,供养着二十来个工匠。季承做事规矩,又善应酬,三教九流里都颇有人缘。

季承将秦业让到客室,秦业道:“你尽管去忙,俺一个人一壶茶,反倒自在。”

季承笑道:“季某倒真有一事烦恼,今日恰逢月末,贾二兄恐怕又要来柜上存钱了。”

秦业诧异:“推洪车掏粪扫灰的贾二?”

季承叹道:“正是。年年月月时间久了,竟然积攒了几百银钱。我劝他取回花掉,他死活不肯。眼见着他身子骨日渐衰弱,又无亲无故,我只好请老秀才赵五爷、河东团正孙大爷见证,暂时将数目交代清了。”

秦业苦笑道:“你这里又不是银号。不图利,不花销,当真是天下之大!”

季承应道:“说的是呢。不过,奇也不奇,人各有志,聊作寄托吧。”

季承去工坊里忙碌,秦业就着热茶吃下半个糖糕,倒有些焦躁起来。他念叨着“聊作寄托”几个字,由贾二想到季承,由季承想到自己,起起坐坐,像是对着一团乱麻,千头万绪理不明白。“本就闲人一个,想这些做甚。”秦业自嘲地笑笑,踱步到书架前随意抽出一函,见函套上题签是《李诗选注》。秦业上私塾时背过李太白的诗,打开来看,恰好念到“对影成三人”一句,不免有些唏嘘。

回去的路上,见源茂成油篓坊原本挨着一座破庙,破庙只有两间草屋,屋内设有香案、神龛,供奉的是土地爷。秦业神情恍惚,进去走了一遭,心里想:来日,也来奉些香火。

贾二去世前,被季承接到源茂成精心照顾了小半年。

发送前日,赵五爷、孙大爷和秦业都被请来了。季承提议道:“贾兄存钱共三百七十八两五钱,未留下任何嘱托。我盘算着,其中一百四十两充作棺木殓衣及丧事扎彩鼓乐之费,慰其一生劳苦;一百四十两救济南城流浪乞讨的孩童,八十五两修缮其屋前石桥,以圆其慈悲善念;余下一十三两五钱做个泥胎塑像,就立在旁边土地庙里吧。”

几人均无异议。秦业道:“泥塑由我操刀,一十三两五钱划到救济项里吧。”

月余,秦业来油篓坊辞别季承,带来另一尊泥塑,齐腰高,皂吏形貌,与土地庙中贾二的塑像并无二致,却是秦业本人面貌。

季承惊道:“你这是何意?”

秦业一揖到地,说道:“我欲远游,十年不归,拜请您将这泥胎立于贾兄对面。”

季承未及答话,秦业已转身出门,深巷里传来崇公道的念白:“公道不公道,自有天知道……”

